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四百二十三

禮部
大祀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三

禮部

大祀

四孟時饗
大祫

因時祫祭

太廟

歲暮

四孟時饗

太廟○崇德元年。

太宗文皇帝於

盛京建立

太廟祇告

太祖山陵○是年定四孟時饗並每月薦新每歲
聖誕及清明孟秋望歲暮忌辰均於

太廟致祭。○順治元年。

世祖章皇帝定鼎

京師。建立

太廟。始以

盛京

太廟崇稱為

四祖廟。○又定。

太廟時饗。每歲孟春。於正月上旬卜日。孟夏。孟秋。孟冬。

於朔日行禮。孟春時饗。如遇

祈穀齋戒之期。

皇帝詣

太廟。出入導迎樂。均設而不作。○二年奏。明時舊例。凡遇萬壽節。親詣奉先殿。上香行禮。又遣官祭陵。上香燭。供酒果。不讀祝。奉

旨。祭

太廟。如

奉先殿。禮儀。讀祝。致祭。

福陵

昭陵

四祖廟。止上香燭。供酒果。不必讀祝。○又奏。

本朝舊制。秋祭

太廟於七月十五日。用牛羊。是日

福陵獻酒果香燭。明時舊例。七月朔祭太廟。用牛羊。是日各陵不獻酒果香燭。以七月十五日祭陵。用牛羊。是日太廟不獻酒果香燭。奉

旨。

太廟盛京

四祖廟俱照故明例。以七月朔用牛羊致祭。是日

陵上不必獻酒果香燭。中元節仍用牛羊祭

陵。是日

太廟。盛京

四祖廟。不必獻酒果香燭。○三年定。時饗樂作於廟門。

○又定。

盛京

四祖廟。凡歲除。清明。及慶賀祭。如

京師例。牲用生。○八年定。時饗

太廟。奏樂於殿內。文武佾舞全設。○又定。祀

太廟。齋戒三日。

親祭。與遣官恭代。俱於

太和殿設齋戒銅人。各衙門亦設齋戒牌。不理刑

名。若有要事。仍行辦理。

大內及宗室並齋戒。官之家不祀神。遇

躬饗

太廟。和碩親王以下。陪祀官以上。俱於家齋戒。如遣官

恭代。

皇帝齋戒。和碩親王以下。輔國公以上。不必齋戒。陪

祀官齋戒如前。○又定

太廟祀典。清明祭。各官不必陪祀。牲用生。○又定。

皇帝親饗

太廟。行飲福受胙禮。○十七年定。時饗

太廟樂舞設於殿內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

太廟東廡設太牢。○十二年

諭。

壇

廟祭祀。國家大典。必儀文詳備。允符體制。乃可肅將誠敬。昭格神明。其致祭時辰。齋戒處所。稽諸往代。各有定制。爾部詳察典禮。酌議妥確。以聞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祭用黎明。

皇帝於別殿齋戒。○又定。祭時止用監察御史侍立。其禮部漢堂官俱按班行禮。停其侍立。○二十

四年孟春。

聖祖仁皇帝親饗

太廟禮畢。

諭。往見贊禮郎宣讀祝版。至朕名。聲輒不揚。父前子名。前經所載。朕對越之次。惟懼誠敬稍有未至。無以昭格神靈。為子孫者。通名於祖父。豈可涉於慢易。嗣後俱應高聲朗讀。毋庸顧忌。○是年。

聖祖仁皇帝

祈穀於

上帝禮畢。

諭前見

太廟致祭時。執事官奉福胙由兩神位間趨走。於尊

祖敬

宗之意未協。對越

祖宗典禮甚鉅。惟嚴肅不懈。始可薦馨。在廟奔走之人。亦宜誠敬將事。共襄大禮。不應稍有褻慢。且亞獻禮俱唱為次獻。亦與漢文不符。爾等會同內閣禮部察例奏聞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嗣後執事各官從外旁趨走。唱次獻改為亞獻。

○三十八年議准。元旦。

皇太后聖壽。

萬壽聖節。於

太廟後殿遣官行禮。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派王二人。散秩大臣御史各二員。部屬侍衛各四員。稽失儀及扈從人等任意行走。著為例。○八年議定。

時饗

太廟。照祭

社稷壇之禮。於迎

神樂奏時。詣

列祖位前。跪上炷香。次三上瓣香。兩廡分獻官上香。祫

祭及

奉先殿

太廟後殿皆同儀。○十一年奏定。嗣後

太廟

神牌。照

奉先殿供奉居中。○又定。

太廟

神牌。製造泥金托座。○又定。嗣後

太廟請

神牌用太常寺官。獻帛爵用侍衛。○乾隆元年

諭。國家式崇

太廟。妥侑

列祖神靈。歲時祇薦明禋。典禮允宜隆備。今

廟貌崇嚴。而軒櫺榱桷。久未增飾。理應敬謹相視。慎重繕修。以昭黜陟示新之敬。著該部會同內務府詳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四孟時饗。事關鉅典。繕修

太廟時。先於

前殿設黃幄九座。恭請

中殿

後殿

列聖

列后神牌於

前殿黃幄內安奉。先行繕修

中殿

後殿。俟告成時。恭請

神牌還御。再繕修

前殿。自興工以至告成。遇時饗。即於

中殿照

前殿儀祭饗。設樂舞於庭。其恭請

神牌於前殿。並請

神牌還御。欽天監選擇吉期。本日均遣官祇告。並祭

后土

司工之神。再

太廟既繕修增飾。其

後殿寢室神龕內一應陳設器物。亦應修飾維新。帷幔

衾枕等物。均照舊式敬謹製造。祇告

太廟。並祭

后土

司工。由禮部太常寺奏辦。祝文由翰林院撰擬。應

行典禮儀節。禮部屆期具奏。○二年七月。時饗

太廟。是日大雨。奉

旨。令陪祀王公於戟門行禮。分獻官陪祀百官於兩廡

廊下行禮。○又

諭。今因修理

奉先殿。恭請

列聖

列后神牌。暫安奉於

太廟中殿。今八月初九日

太宗文皇帝忌辰。十一日

太祖高皇帝忌辰。此二日朕欲親詣

太廟中殿上香行禮。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禮部詳

考禮儀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奏。凡遇

列聖

列后忌辰。

奉先殿行禮。咸用素服。四時祭饗及祇告

太廟。咸用禮服。並無素服入

廟之制。此次忌辰。應請遣官行禮。○是年。

高宗純皇帝謁